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东罚字〔202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食出宝金农业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曾瑜广

地址：东源县灯塔镇结游草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检查期间正常生产，执法人员操作无人机检查发现你公司氧化塘污水外溢至场区雨水排洪沟，大量黑水废水通过排洪沟排至下方农田及涧头小沥，已拍摄照片取证，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排洪沟排放口取水样1份，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1.1倍、氨氮超标2.3倍、总磷超标16.6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6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食出宝金农业科技(东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曾瑜广身份证、环保主管李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2.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及操作无人机拍摄的无人机照片证明你公司氧化塘污水外溢至场区雨水排洪沟废水外排；

3.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公司氧化塘污水外溢至场区雨水排洪沟废水外排；

4.2024年6月15日对你公司环保主管李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氧化塘污水外溢至场区雨水排洪沟废水外排；

5.2024年6月14日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河东环监测(2024)第038号]证明废水超标排放的事实；

6.2024年6月15日食出宝金农业科技(东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外排废水量的情况说明证明废水排放的总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6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河环东听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和陈述申辩书，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裁量标准及你公司本次超标排放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且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且废水日排放量200吨以上的情形，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实际情况，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局地址：东源县城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联系人：林红娜

联系电话：0762-8831267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